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8日《关于准予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66号)的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和政策变更风险等。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年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68888
联系人：罗琼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MBA。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至200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6年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董事范永武先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1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199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处长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划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划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付华杰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投资主管，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陆旭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2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机构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北京安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董事长秘书，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戚振忠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7年2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大港油田总机械厂技术员、大港油田局办公室科员、大港油田经济研究所科员，现任中石油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处长。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司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阳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王建宁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国家建设委员会干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外事局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国际部干部，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总部投资及咨询顾问，全国律协会员法律助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外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李笑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保、国开行董事。

监事长李立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发展部副经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督察长等职。

监事朱洪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华东分部总经理、远东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纪检委员；亚洲证券（银河证券党委派任）总裁、党委书记；银河保险经纪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赵斌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先后任职于北京城建华城地产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范永武先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1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199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处长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7年1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友谊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机构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间任北京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兼），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督察长秦长建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等行业从事内审、财务、资产评估等工作。2007年加入银河基金，先后任监察部稽核(内审)、财务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7年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固定收益交易、研究与投资相关工作，2016年7月加入我公司固定收益部。2016年12月起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嘉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2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花旗银行、东亚银行、大华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赞庚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2017年11月加入我公司。2018年2月起担任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刘铭先生，2017年6月至今；张沛先生，2018年2月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范永武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监吴磊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韩晶先生，股票投资部副总监杨琪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神玉飞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第二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7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71位。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667.97亿元。2018年1-3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200.9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50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六、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第三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 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丹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 号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2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朱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A 座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 号证券大厦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1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1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邓颖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米硕
电话：（0551）68167601
传真：（0551）62207773

（2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075
传真：（021）68777723
联系人：汪明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ijin.txsec.com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王虹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2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肖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cn

（2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周一涵
网址： stock.pingan.com

（2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 层1301-1305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3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5838701
客服中心：95358
官网地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李进
电话：(021)65080566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3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40-43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联系人：程博怡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e5618.com

（3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3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3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 www.gf.com.cn

（3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联系人：王炜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3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40层
法人代表：高利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13
联系人：程博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1）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联系人：李颖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4818
网址： www.shhxzq.com

（4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联系人： 杨莉娟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4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4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970
联系人： 富弘毅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石静筠
联系人：蒋燕华

第四节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钱包货币
基金类型： 货币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个券选择策略、利率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发掘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等因素，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个券选择策略

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流动性分析、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3、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4、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评估其内在价值。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1）、（2）所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7）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1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9）、（11）、（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2）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3）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2018年3月31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708,558,236.26	60.29
	其中：债券	7,708,558,236.26	60.2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7,630,697.45	29.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4,785,722.01	10.36
4	其他资产	35,426,103.92	0.28
5	合计	12,786,400,759.64	100.00

1.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2.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8年3月28日	27.77	巨额赎回	1个工作日

2.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7.16	1.3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8.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0.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32	-
5	120天(含)-397天（含）	22.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11	1.35

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17,209,191.86	15.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17,209,191.86	15.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791,349,044.40	45.92
8	其他	-	-
9	合计	7,708,558,236.26	61.1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40,187,868.23	0.32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3	17农发13	9,700,000	967,788,224.42	7.67
2	111817003	18光大银行CD003	5,500,000	549,435,222.02	4.36
3	111715469	17民生银行CD469	5,000,000	495,153,749.29	3.93
4	111771363	17华融湘江银行CD174	5,000,000	494,588,657.96	3.92
5	180301	18进出01	3,500,000	349,684,562.70	2.77
6	111816001	18上海银行CD001	3,000,000	299,922,125.97	2.38
7	111715354	17民生银行CD354	3,000,000	299,705,132.98	2.38
8	111807005	18招商银行CD005	3,000,000	299,695,261.97	2.38
9	111810029	18兴业银行CD029	3,000,000	299,381,763.87	2.37
10	111771492	17广东顺德农商行CD172	3,000,000	296,654,294.30	2.35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2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02%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的情况。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各估值对象的溢折价、利息收入按剩余期限摊销平均计入基金净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的方法进行估值修正，即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当此偏离度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0%时，适用影子定价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净值。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4,912,715.57
4	应收申购款	513,388.3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5,426,103.92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六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证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钱包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06.29-2017.12.31	2.04%	0.00%	0.70%	0.00%	1.34%	0.00%
2018.01.01-2018.03.31	1.01%	0.00%	0.34%	0.00%	0.6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7%	0.00%	1.04%	0.00%	2.04%	0.00%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银河钱包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06.29-2017.12.31	2.0878%	0.0018%	0.6975%	0.0000%	1.3903%	0.0018%
2018.01.01-2018.03.31	1.0368%	0.0011%	0.3375%	0.0000%	0.6993%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462%	0.0016%	1.0350%	0.0000%	2.1112%	0.0016%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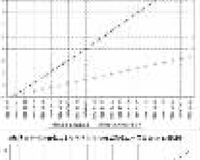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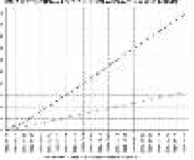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 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8年8月11日前公告。
2、"一、绪言"部分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的编写依据。
3、"二、释义"部分新增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等有关条目的解释。
4、"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5、"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提供的资料更新了的相关信息。
6、"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7、"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修订进行更新。
8、"十、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限制"根据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更新，"（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未经审计。"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十三、基金资产估值"部分根据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部分更新。
10、"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更新。
11、"十九、风险揭示"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流动性风险揭示。
12、"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托管协议的修订进行了更新。
13、"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18年8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议案"）。

2018年8月9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5,300,208.3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9,689,842.27份）的54.7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5,053,022.0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247,186.32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5.34%，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4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5000元人民币，合计为55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2018年8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公司将按照《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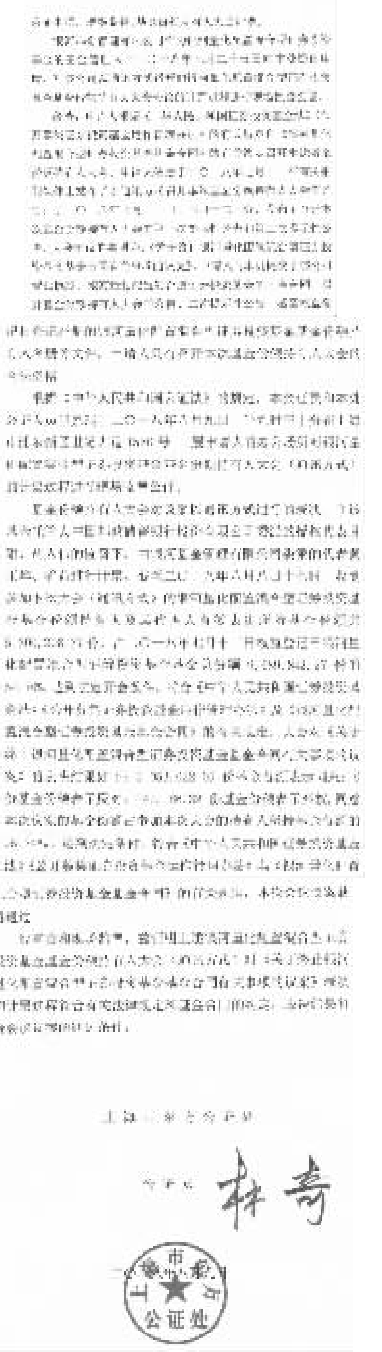
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